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9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4年2月21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6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周永恒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林嘉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蕭偉強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賴俊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譚贛蘭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佘穎敏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繼續討論其餘議程項目。

項目5 —— FCR(2013-14)63
總目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700 ——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注資"

2.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5,000萬元的承擔額，向長者學苑發展基金注資，以促進長者學苑計劃的持續發展。

3.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1月23日的特別會議上討論此項撥款建議。陳議員表示，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撥款建議，但他們察悉在基層地區，為長者提供的課程主要集中於技術培訓，而在其他地區提供的課程則較多與培養個人興趣有關。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設定課程設計方向和在各區提供多元化課程。

4.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6 —— FCR(2013-14)64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注資"

5.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一筆為數2億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用以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下稱"基金")注資。

6.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4年1月23日討論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此項建議，但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殘疾運動員的生活津貼金額調高至與健全運動員看齊，並向殘疾運動員提供全職訓練，培訓他們成為職業運動員。事務委員會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退役殘疾運動員求職或尋求職業訓練時加強對他們的支援。

殘疾運動員與健全運動員所得津貼的差距

7. 張超雄議員對於殘疾運動員與健全運動員生活津貼金額的龐大差距表示不滿，後者的金額是前者的4.5倍。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出現此差距的原因和收窄差距。

8.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解釋，當局對運動員的支援，包括生活津貼的金額，均以他們的需要為考慮基礎，不論是殘疾或健全的運動員。例如，他們訓練時間的長短(殘疾運動員通常每周訓練約8小時，而業餘的健全運動員則每周訓練15小時)亦因為相同的理由而有所不同。她指出，香港體育學院在相同場地，同時為殘疾和健全運動員提供同樣的技術支援。

9.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向殘疾運動員及健全運動員發放不同金額的生活津貼，可能違反《殘疾人權利公約》。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解決二者差距的問題。

10. 主席提出要求，有關此項目的政策事宜的討論，應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

基金過去與日後的撥款

11. 馬逢國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不過，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在2011年至2014年最近3年，每年獲批的撥款額均低於300萬元。他詢問在新安排下，日後每年可使用的款額為何。他亦詢問當局會

否考慮通脹因素，因為他關注到每年的實際撥款未能追上需求。

1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基金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管理，並由一個管理委員會在一個撥款小組委員會協助下進行監管；基金於2001年曾獲注資5,000萬元。

1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當局在成立基金時訂明，每年的撥款總額不應超逾該年預計收益的3倍，而基金不論何時也須存有3,000萬元的儲備。由於近年經濟情況逆轉，基金投資回報下降，基金結餘不足以應付撥款需要。在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下，政府當局建議開立2億元的新承擔額，作為種子資金賺取額外的投資回報，以維持對殘疾運動員的財政支援。若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及按照現時的投資表現，基金的年度回報可達約550萬元，可供每年撥款之用。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管理委員會調整每年的撥款額時，會適當考慮通脹的影響。

14. 謝偉銓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他詢問基金過往的撥款金額及政府當局對於投資風險或管理失誤有否任何防範措施。

15.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自2001年以來，基金合共就3類計劃累計撥款3,832萬元，即撥款2,129萬元發展重點體育項目、1,658萬元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生活津貼及45萬元協助退役殘疾運動員從事見習工作，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或職業訓練。至於基金的投資，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有關回報主要來自股票、債券投資及定期存款等。

1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謝偉銓議員的查詢時解釋，3類計劃的撥款金額並無上限。發放的撥款額視乎體育團體的申請數目。他補充，在注資基金2億元獲批後，管理委員會將檢討殘疾運動員的生活津貼金額。

撥款模式

17. 葉建源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就撥款模式而言，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採納建議的方法，即以種子資金的投資收益為基金每年的開支撥款，而非每年以政府經常開支的形式撥款。他估計，以基金每年約550萬元的開支來說，2億元的注資應能維持近40年。他質疑社署及管理委員會能否管理金額如此龐大的公帑。

1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答稱，以種子資金的投資回報資助特定服務，素來獲得委員會的贊同，多年來一直沿用。現時討論的建議也是按照現行的做法來擬備。主席表示，有關撥款在政策方面的事宜應在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

撥款的金額

19. 鄧家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此項建議應為殘疾運動員帶來願景，就是他們可以透過訓練成為職業運動員，並取得與健全運動員相同的生活津貼。他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在過去5年，只有在2009-2010年度才出現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獲發津貼的情況。在餘下4年，獲批撥款額均遠低於合資格申請所要求的撥款額。他認為這情況完全不理想，因為部分被拒的申請符合有關資格準則。

2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近3、4年的撥款金額受到每年撥款總額不應超逾該年預計投資收益3倍的規限。他預期擬議注資將可令基金的結餘達到2億3,200萬元左右的水平，屆時每年將可撥款約550萬元。

21. 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調撥更多資源支援殘疾運動員，他們為港增光，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他認為每年撥款約300萬元是杯水車薪。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加強協助退役殘疾運動員就業的服務。當局應考慮向僱用殘疾運動員的僱主提供津貼，補償殘疾運動員及健全人士在生產力方面的差距。

2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現時為協助退役殘疾運動員而提供的有時限撥款為每年6萬元，為期最多兩年。他表示，當局將會就此進行檢討，以照顧更多合資格申請人的需要。

津貼申請數目

23. 林大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向殘疾運動員及健全運動員提供的支援不足。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他們的支援，以解決他們在就業和進修方面的個人問題。林議員詢問，為何2009年至2014年5年間的申請數目、合資格申請的津貼金額及獲批撥款額均告下降。

2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申請數目下降，是受到殘疾人奧運會和世界錦標賽等國際體育賽事的周期及次數，以及參與體育運動的殘疾運動員人數所影響。

25.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基金的投資周期與殘疾運動員的需要周期是否配合，而申請數目下降或許意味着香港優秀的殘疾運動員人數下降。

基金的投資及發放的撥款額

26. 葉建源議員察悉管理委員會和撥款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包括基金投資。他詢問有否聘請任何投資專家管理基金的投資。

2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社署的財務科負責處理基金的投資；財務科亦負責其他由社署管理的基金的投資事宜。

28. 林大輝議員強調，殘疾運動員與健全運動員兩者均需要更佳支援及資源。他相信管理委員會委員能充分了解運動員的需要，並希望政府當局在向申請人發放撥款時可彈性行事。

29.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待此項建議獲批後，撥款原則將會作出修訂，取消基金不論何

時也須存有3,000萬元儲備的規定。此後，每年的撥款會以基金本金預計能賺取的投資回報為上限。作出這項改變後，撥款將更具彈性，可以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30.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7 —— FCR(2013-14)65
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新分目"給予獎券基金的款項"

31. 主席表示，此項目尋求委員會批准在總目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項下開立新分目"給予獎券基金的款項"，以及在該新分目項下追加撥款100億元，以便向獎券基金注資，藉此確保獎券基金有足夠資源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下的各個可行項目。

32.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2月10日曾討論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非政府機構可能以特別計劃去擴充自負盈虧的服務，而非殷切需要的津助服務。因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內容關乎特別計劃下的項目詳情，以及政府當局就特別計劃相關津助和自負盈虧服務名額的比例所發出的指引。

撥款規定

33. 張超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因為在特別計劃下，可透過重建或原址擴建，在社福界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上提供多元化津助和自負盈虧設施。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撥出公帑時行使酌情權，以確保非政府機構會提供需求殷切的津助服務名額。他表示，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如藉着有關機會同時擴充自負盈虧設施，亦應分擔重建或擴充服務的部分建築開支。

3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補充文件CB(2)927/13-14(01)(於2014年2月20日發給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抄送全體立法會議員)第4至第6段清楚列明獎券基金撥款的一貫規定。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對於在特別計劃下涉及申請獎券基金撥款的擬議福利設施，包括受資助和自負盈虧服務部分，非政府機構須先得到社署同意，才能提供有需要的福利服務。

申請撥款的運用

35.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以增加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津助服務名額。田議員詢問當局是把該筆100億元的款項，還是該筆款項所賺取的利息用於特別計劃，以及該筆100億元的款項可持續使用多久。他亦詢問基金是由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還是由其他投資專家所管理。田北俊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向獎券基金轉撥100億元是否為了減少截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財政年度的財政盈餘，預期有關盈餘的數目遠高於原來預算。

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解釋，此項建議尋求委員會批准把款項由一個開支總目轉撥至另一個總目。這個會計安排本身不會使政府開支出現任何增減，亦不會影響2013-2014年度預算的財政狀況。

3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假設特別計劃下的所有建議均在技術上可行，獎券基金所需的撥款金額約為200億元。由於獎券基金在2012-2013年度102億2,830萬元的實際期終結餘並不足以支付特別計劃的開支，為使特別計劃項目的規劃工作能在資源供應更明確的情況下進行，並避免影響獎券基金的其他項目，政府當局建議安排向獎券基金轉撥100億元，以確保有足夠資源推行特別計劃下的各個可行項目及其他符合獎券基金資助範圍的項目。

38. 謝偉銓議員表示，特別計劃所列的63個項目或會令建造業有一個印像，認為政府當局擬進行大量建築工程，或會推高投標價格。不過，他察悉該63個項目會分階段推行。他詢問是否需要增加員工以管理基金撥款。

3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不會獲提供額外員工，但社署將會有額外員工以評估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社福界亦需增聘員工處理發展項目。

40. 張國柱議員表示，特別計劃是政府當局前所未有的計劃，當中逾60幅土地可用作重建或擴建，以強化社區的福利服務。因此，政府當局應成立委員會評估社會上對福利服務的需求，以密切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度。他促請政府當局在中西區積極物色用地設置福利設施，因為他察悉該區即使有福利服務需求，在特別計劃下卻沒有任何項目。他亦詢問該筆200億元的款項除了建造費用以外，會否包括非政府機構開展服務的開支。

4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已就特別計劃訂定資格準則及邀請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非政府機構在各區提出的申請難免存在差異。不過，社署在開發各區所需服務時，會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分別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制訂中長線服務計劃時，會考慮持份者代表的意見，當中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42. 陳婉嫻議員表示，事實上，特別計劃對政府當局來說是一個突破，能夠物色逾60幅由約40個社福界非政府機構擁有的土地，並達致跨部門協作，推動提升福利服務的工作。陳議員對勞福局及相關部門快捷的行動表示讚賞。

社福界人手短缺

43.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非政府機構現有建築物的重建規劃階段，考慮以何種途徑解

決社福界人手短缺的問題，例如在非政府機構的樓宇內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陳議員表示，此服務事實上可協助釋放全職家庭主婦的人手到社福界及其他界別工作。

4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社署會與規劃署合作尋找適當用地，以進一步增加服務名額。她補充，在特別計劃下，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批准非政府機構利用部分(最多10%)總樓面面積提供附屬設施，例如員工培訓及為員工設立託兒服務。政府當局亦會在設計階段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共同研究，以考慮提供有關服務。

津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的比例

45. 李卓人議員和應張超雄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就參與特別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將予提供津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的比例作出某些承諾。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津助服務與自負盈虧服務名額的比例至少為6:4。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額外提供17 000個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名額所需要的人手作任何預算，尤其所需的是輔助醫療人員。

4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特別計劃下提供津助及自負盈虧服務名額的事宜，會在適當時交予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至於人手需求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適當跟進包括社福界人手培訓的事宜，並會作出適當安排，以支援人手規劃的工作。

47. 鑒於很多長者需要等候長時間才獲編配安老院舍名額，梁國雄議員質疑把津助與自負盈虧服務名額比例定於6:4的理據，以及有關比例不能改變的原因。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藉此機會要求非政府機構增加特別計劃津助服務名額的比例，以滿足服務需求。

4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解釋，對6:4比例的提述是來自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內，受資助服務名額與自負盈虧服務名額的比例。在現時制度下，非

政府機構可就其提供福利服務所涉及的基本工程開支，包括建造、維修等非經常開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資助，而有關機構須就自負盈虧福利服務的部分承擔10%開支。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個別非政府機構商討，在每個項目的自負盈虧及受資助服務名額之間達致最佳的比例。

項目落實時間

49. 王國興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關落實該60多個項目的時間表，該等項目建議向長者及殘疾人士額外提供17 394個服務名額。由於特別計劃不擬在中西區提供任何名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該區提供額外的服務名額。

50.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各項建議的落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有關用地的地點、公用設施和交通運輸配套，地契條款、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定及地區諮詢的反應等。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除非有現時未能預見的情況，當中5個建議涉及的項目有機會在2017-2018年度或之前完成。至於其餘58個建議，視乎其技術可行性，預期在2017-2018年度以後分階段完成。就長遠規劃來說，當局將會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兩者並會分別考慮特別計劃下長者及康復服務的供應情況。政府當局會採取所需行動補足任何供應短缺的情況。

51. 譚耀宗議員認同陳婉嫻議員的看法，即特別計劃是政府當局的一個突破，因為不同政策局和部門須合作尋找土地和額外資源開發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他促請政府當局克服面前的障礙，加快進行各項工作的程序，盡快實現提供逾17 000個服務名額的計劃。

康復服務的長遠計劃

52. 張超雄議員強調，由於特別計劃動用大筆公帑，至為重要的是非政府機構應提供更多津助服

務名額。張議員亦詢問當局對康復服務有否任何長遠規劃。

5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對上一次檢討於2005年至2007年期間進行。當時要求安老事務委員會於兩年內制訂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54. 梁國雄議員詢問社署諮詢非政府機構的詳情。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回應時表示，社署會進行實地考察，以確認非政府機構的需要和服務，並評估有關機構在提供相關服務方面的表現。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調節服務的比例，以應付社會上對服務的需求。

55.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56. 會議於下午7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4年6月3日